

“叮叮...” 9月底，扬州市邗江区税务局社保非税股的陈美收到一条微信新消息提示——是一张小婴儿的照片。“陈科，小朵朵给你送花。”发件人是小朵朵的爸爸管先生。

小朵朵和陈美的缘分，还要从2个多月前，管先生为她办理新生儿医保登记说起。

今年4月4日，小朵朵出生了。根据规定，新生儿只有在出生3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，才能享受当年的居民医保待遇。由于平时工作忙，管先生疏忽了这件事，直到妻子提醒，才在7月3日下午到了邗江区杨庙镇便民服务中心为女儿办理医保登记。

没想到的是，那几天正逢全市灵活就业人员、城乡居民社保费系统切换，无法办理相关业务，工作人员便请他次日再来。可当天正是小朵朵作为新生儿参保的最后一天，如果晚一天，就无法作为新生儿身份参保缴费，影响孩子享受医保待遇。办不了，又拖不得，管先生焦急万分。

这一幕，刚好被正在便民服务中心部署次日系统切换工作的陈美看到，她立刻上前询问。陈美了解了来龙去脉，当机立断，请窗口工作人员直接将相关材料拍成照片发到自己的微信上，同时打电话向市局社保费项目组说明情况。市局项目组在同社保部门对接后，按照“不影响缴费人待遇享受”的原则启动了应急通道，工作人员真分夺秒地录入了小朵朵的新生儿信息。陈美得到消息后，确认杨庙镇便民服务中心可以按正常流程为管先生办理业务后，匆匆离开前往下一个便民服务中心。

又过了半小时，陈美接到了管先生的电话。管先生告诉她，参保业务都办好了，现在他正在银行缴费。面对电话里的真情谢意，陈美说道：“不用客气，这是我应该做的。今天能帮到小朵朵，我觉得很幸运。”

2018年下半年，扬州市各级税务系统多了一个新成员——社保非税科(股)。近一年来，他们迅速进入“新角色”、熟悉新业务、履行新职责，在人社、医保和财政等部门相关业务科室的大力配合下，全面实现了税务部门对全市社保费征收险种的全覆盖。

为了让广大缴费人“最多跑一次”，扬州市税务局在全市各地人社大厅设置了19个窗口服务全市300余万缴费人，日均办理业务三千笔。近日，扬州市税务局还以各属地税源管理分局为职责主体，建立分级“社保费网格化管理”体系，与各地人社局、医保局职能无缝对接，协同做好各乡镇(街道)相关业务指导，自下而上、自内向外强化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缴服务，让税务“放管服”之花长开不败。

(王加付、蔡洁韵)